**教务处关于开展**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全面贯彻全国新时代本科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学校第七次党代会和第九届本科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坚持创新发展。坚持面向新经济、面向新技术、面向新业态，结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浙江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的新需求，探索建立人才培养、课程教学的新范式、新标准、新技术、新方法，推动本科教育创新发展。

2.坚持综合改革。立足学校发展定位、学院特色优势和专业实际情况，学院要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主动设计、聚焦改革重点方向，会聚教学改革力量，推进跨界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将“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落实到本科教学改革，加强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有步骤、有计划地打造人才培养特色、品牌，构建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本科教学新格局。

3.坚持成果导向。学院要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在学院重点项目对各子项目的统领下，强化项目的成果产出，组织项目开展教学改革、交流研讨、成果展示，形成把研究与改革实践成果及时转化、推广、辐射的办法。学校将适时总结推广各学院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的优秀经验和典型做法，为全校深化本科教育改革提供借鉴。

　　二、申报原则

1. 整体布局。为便于整体布局、统筹谋划，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育教学成果，鼓励各学院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有方向引领、有组织的教学改革，以目标引领的形式统筹申报教学改革项目。

2. 扶优扶特。学院要着力人才培养特色、品牌的打造，从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优化、教学模式改革、实践平台建设等方面共同推进，让特的更特、优的更优、强的更强。

三、项目类别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申报原则，2021年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分为重点教学改革项目、一般教学改革项目。

1.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由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确定的本科教学改革重点方向、主题申报。每个学院推荐申报的重点项目原则上为1项（如跨学科门类可增报1项），本聘期后续年度不再组织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期为本轮聘期；重点教学改革项目可在学院内设若干子项目进行统筹推进。学校组织评审后择优立项。

学院的本科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结合《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党委关于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若干意见》、《浙江工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3）》的内容设计选题，重点参考以下选题拟题申报：

跨界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多学科会聚/跨学科人才）的培养体系改革；

“四新”引领的（ /“智能+”/ 互联网+）专业培养体系综合改革；

产、学、研、用、转、创一体化的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构建；

新型学习共同体建设；

境内外交叉联合培养体系建设。

学院可统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教学组织建设、教学队伍建设、学业指导与管理等进行整体规划，项目要有本科生培养模式、教学模式、管理模式的综合改革，要有教学导向的教师队伍建设举措、制度改革，要有教学资源的增加。

2.一般项目由学院在本科教学改革重点方向、主题下统筹申报，从培养模式创新、实验班开设、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群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实践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优化、教学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多方支撑目标达成，重在改革、优化，重在新建、应用。推荐的一般项目总数不超过2020年本学院院级教学改革立项项目总数的50％。一般项目建设期为2年。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另行组织申报、立项。

教务处可根据学校重大教学改革需要另行设立专项委托课题。

四、项目要求

1.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重点教改项目负责人要能够针对本科教学关键问题进行整体、系统规划与研究，有较高的教学研究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有能力统筹子项目建设。

每位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国家、省部级资助的教改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项目负责人两年内没有退休、调离学校、出国一年及以上的可预见的人事安排，无主持的未结题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项目年度检查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年度进展报告。重点教学改革项目集中汇报交流，根据年度进展情况实行浮动拨付。

3.项目结题要求

项目结题综合考察教学改革实践推进、理论研究、辐射推广情况，需提交项目结题简表、不少于1万字的总结报告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的实践推进以对教学成果奖的支撑为主，理论研究以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发表为主（须至少发表CSSCI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一篇），辐射推广以项目改革在全省、全国的辐射、影响力为主。一般教学改革项目要体现出学生受益情况，同时须发表一篇主题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项目结题验收采用汇报答辩会的形式。

4.项目经费资助

学校将给予重点教学改革项目10万元/项（平均）的经费支持，分年度拨付。根据各项目年度进展情况，在全校当批重点教学改革项目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对各项目后续年度经费进行浮动拨付。一般项目0.5万元/项。按期结项后将视验收结果根据教学奖励办法给予一定的教学奖励金。

请学院在推荐意见中明确承诺所推荐项目在立项后给予至少50％的经费配套，否则不予受理。

项目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经费资助的管理未尽事宜以《浙江工业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或后续修订版）为准。

**五、项目申报流程**

1.学院组织申报。

2.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学院确定提交申报的项目后，通知项目负责人将《浙江工业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2）上传到教学项目管理平台。网络教学平台地址：<http://zjut.zlgc2.chaoxing.com/>；平台开放时间：**2021年1月8日8：00 -2021年 3月5日24：00**。学院在平台上审查后提交教务处。申请表纸质版一式6份加盖学院公章后由学院统一交教务处。

各学院对申报项目汇总、排序，于**3月5日**前提交《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4.评审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相关程序后发文确定立项名单。

项目申报联系人：陶宏，电话：0571-88320442，邮箱：jxyj@zjut.edu.cn, 地址：朝晖校区东科教南103室。

附件：1. 浙江工业大学重点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

 2. 浙江工业大学一般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

 3. 浙江工业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21年1月5日